

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实施困境及改进策略

李雅欣

湖北大学师范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2

摘要：教育部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肯定了教师惩戒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教师的合法权益。基于教师、学生两个主体的视角下，通过对武汉市W学校小学部的研究发现，当前现实状况与理想状况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教师对教育惩戒认知不清、小学生对教育惩戒存在排斥心理、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理解过于片面以及学校对惩戒管理细则的修订不及时等方面。研究发现可以从教师教育、学生自主管理、家校合作以及学校与时俱进修改惩戒规章等方面进行改进，以求减少教育惩戒在实施过程中的阻碍，从而早日实现理想目标。

关键词：教育惩戒；小学教育；对策研究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2020年12月23日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试行）》），这份文件给予了教育惩戒新的定义，并充分肯定了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教师能够合理运用教育惩戒权提供了依据。但由于教育惩戒刚刚步入规范化进程，致使教育惩戒权的实际运用过程中凸显了许多现实问题，进一步引发了学生、家长两个群体的负面情绪。

教育惩戒作为一种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手段，对教育学生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1][2]}尤其在基础教育阶段，合理惩戒更为重要，^[3]小学是学生培养良好行为的关键阶段。因此，本研究聚焦于小学阶段的教育惩戒的实施现状，归纳教育惩戒在实际运行中产生的问题，从而找到化解矛盾的有效方案，进而提高学校和教师提高对学生的管理效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一、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实施困境

（一）教师对教育惩戒认知不清

由于体罚在我国传统教育过程中较为普遍，许多教师和家长也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孩子“不打不成材”的共识，教师逐渐在日常的教育工作中将体罚作为一种常用的教育手段。但随着社会认知的不断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更新，体罚逐渐不被大众所接受，且自《规则（试行）》发布以来，大部分教师也十分认可体罚不利于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这一事实，应当在教育过程中摒弃。

但从调查实际情况来看，教育工作者们虽然一定程度上认同“革故”，但未真正达到“鼎新”的效果。即使《规则（试行）》第11条规定老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来进行惩戒，但这里的必要措施没有任何可供参考的依据。^[4]调查显示，W学校小学部90.48%的教师在遇到违纪违规的学生采取“口头批评”、“课后带领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方式，同时，占比分别为57.14%、52.38%的教师会采取“罚站”、“打电话告知家长或请家长”等方式作为惩戒方式，这些教师们使用频率较高的方式可能对违纪违规的学生能够起到教育作用，但在惩戒过程中“度”的把握仍未可知。

（二）学生对教育惩戒存在排斥心理

小学尚处义务教育的初级阶段，学生对于教师教育惩戒的看法则较为片面。从调查和访谈内容中得知，部分学生认为给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是又给了老师“惩罚”他们的机会，少部分同学认为，老师的惩罚根本就是为了在学生身上发泄自己的愤怒情绪。但大多数高年级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认知到惩戒对教育自己有帮助。但

基金项目：

立项年限：2022年

项目编号：202210512020

项目名称：关于小学教育惩戒权在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武汉市东西湖区W小学为例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

项目级别：国家级

也有相当一部分同学认为，老师们只会对成绩不好的学生实施惩戒，即在老师心中也会存在“坏孩子”的刻板印象；而对于成绩好的同学，即使他们犯了错，老师的惩戒也不会过度，甚至有时优等生和后进生犯了同样的错误，老师们对其惩戒的标准会完全不一样。也正是教师采用过于主观的标准去管理学生，致使学生们认为教师无法对惩戒这一行为其做到公平公正，最终导致学生们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产生了强烈的排斥心理。

（三）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理解过于片面

随着我国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人们认知水平的提高，家长们的维权意识也更为强烈。但在实际调查发现，在有关教育惩戒的问题上，部分家长“盲目维权”，认为只要老师惩罚了孩子就是老师教的不好的过错。再加上当今许多家庭的生育意愿降低，许多家庭仅有1~2个孩子，这些孩子在家长心中就是“掌中宝”，家长出于对孩子的保护，会给孩子传授一些基本维权知识，这本无过错。但有些家长曲解了法律法规的含义，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不全面，不知不觉中给予了孩子错误的维权观念。

（四）学校对惩戒管理细则的修订不及时

“体罚”的时代过去后，学校领导及管理人员作为学校教育的“引路人”，本应对新出台的政策进行探讨、归纳、总结和提升，依照本校实际情况制造惩戒细则。但在调查过程中，W学校德育处负责人员以及访谈的大部分教师群体表示在《规则（试行）》出台之前，学校早已设置校纪校规，外加各个班级的班规等其他辅助条件，已经能够满足当前的惩戒要求。但调查结果显示，当前仍然存在由于对教育惩戒认知不同而产生的家校矛盾问题，如四年级某女学生在其语文教师上课过程中对同学做鬼脸，一定程度上扰乱了课堂秩序，教师点名让其注意后仍拒不改正，双方在课后交流过程中言语激烈，该语文教师未控制好情绪对该女学生进行掌掴惩罚，进而导致后续矛盾不断产生……

以上仅为一所学校的个案，近年来，家校冲突问题此起彼伏，其中不乏因惩戒不当导致的问题。该学校出现这类问题，较大可能原因是沿用传统的惩戒政策，没有对新的惩戒观进行普及与宣传，导致教师观念未曾更新，没有制定新的惩戒规则，从而做出过激行为。

二、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改进策略

（一）加强教师教育，提升个人素养

教育惩戒权是教师的一项合法权力，如何合理地使

用教育惩戒是教师当下应当解决的重要问题。2018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同理，要解决如何用好教育惩戒权的问题，提升教师素养是关键，此处的素养包含各个方面。作为一名人民教师，首先就要树立正确的学生观，要认识到学生是发展的人、是独特的人、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不能根据学生成绩的好坏对学生形成不变的刻板印象。

（二）学生主动参与，实现自主管理

教育惩戒的目的不是让学生不再犯错，而是在关怀与爱的引导下，通过惩罚给予个体建设性建议，在犯错、知错、改错的过程中实现人格的完善和个体的发展。教育工作者的惩戒不能为了惩戒而惩戒，而应当在惩戒的过程中让学生真正的学习到犯错前自己所不具备的有用东西，这就是教育惩戒的有效性问题的。

学校和老师可以鼓励学生“自主管理”，即自己制定班规。在班规制定前，学校和教师可以给大家讲解一些基本的要求，在制定完成之后对班规不合理的条例进行筛选和删减，在每一次筛选和删减之后，都要在学生面前给出对应恰当的理由。在以上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班规的制定就不仅仅体现了教育惩戒的要求，也关注到了学生主体的地位。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班规的合理性、科学性；还能降低班规在实施过程中的难度。马卡连柯曾说：“最重要的是让受戒者知道对集体所负的责任，而尤为重要是他们应当具有集体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教育工作者可以适当将学生的行为与班集体的荣誉挂钩，引导学生理解自己的存在才能让班集体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加强学生对班集体的认同和归属感，进而提出他的不良行为是对班集体决策的不尊重，最终让学生发自内心的明白行为的不可取之处。让学生体会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的重要性，完善学生个体对于教育惩戒的认知，这才是教育惩戒要追随的方向。

（三）家长积极配合，加强家校合作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家长的大力支持。英国许多学校都会给家长一份涉及校规校纪的家校合同，家长须在该合同上签字以表示接受学校规定，认可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家长出于对孩子的保护，对教育惩戒抱有审慎态度本无可厚非。但家长们本身应该明白的一个大前提是：教师对学生惩罚的初衷是希望学生能够改正自己的错误行为。大部分教师都在努力做对学生最好的

事情，并不愿意惩戒学生，但教育惩戒有时是必要的。家长可以积极了解学校有关的教育政策，参与学校教育惩戒权的制定，多与孩子交流，与学校与教师沟通，不能本能地认为自己“沉默”的做法就是对孩子最稳妥的。

同时，家校双方的行为均是为了孩子的教育，在这个大前提下，家校如果能达到良好的配合，促成积极的合作，一定程度上可以最大化实现对孩子的教育。家长和学校在对孩子的教育上不能站在对立面，应当站在一个平等的平台上互动、合作，共同帮孩子走向光明未来。

（四）学校与时俱进，修改具体规章

在影响教育惩戒权发挥作用的主体中，学校似乎是一个最间接的主体。但事实并非如此，学者George Moyo等提出合理实施教育惩戒的策略，即教育惩戒并不是只靠教师，有效的教育惩戒不仅需要教师、家长和学生三方的共同努力，更重要的是学校管理者要建设良好的校园文化，指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其次，学校要制定规范性的校规和切实可行的教育惩戒的措施，以规范性的评估工具来评估惩戒措施对学生所造成的影响，重视学生的后续反应。

立足本校实际，构建科学合理可行的教育惩戒制度，是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在《规则（试行）》发布后，学校领导及有关管理人员可以在大方向的指引下，参考国内外教育惩戒权发展的经验，并结合本校教育惩戒权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借鉴。

校长作为学校的行政负责人，也是教育惩戒政策的主体责任，享有对学校教育惩戒政策制定、执行、监督和协调等各项权力，同时也需要对学校实施惩戒可能引发的后果直接负责。校长应该组织学校管理人员主动召开有关教育惩戒细则制定的会议，与其他管理人员共同商讨对策，通过广泛、科学的调查将《规则（试行）》中的要求根据实际细化，制定符合学校发展的教育惩戒政策，促使教育惩戒拥有科学合理的行为管控尺度，最终惩戒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制定出细则过后，将细则公示，在试行过程中及时

接收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在最终确立方案的过程中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采纳合理建议并对细则进行严格的修改和审阅，最终将其纳入校规中。所谓“校规”，是“由学校制定的学生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则的总称”，是学校管理学生必须参考的总则。将教育惩戒的细则纳入校规后，在各个班级也要贯彻教育惩戒的理念，根据校规的引导，合理在班规中浸入惩戒元素，最终让“校规”与“班规”这“两架马车”带领着教育惩戒权落到实处。与此同时，在考虑学生的需求、师生互动、校园环境的情况下，学校应该努力创造积极支持学生、鼓励学生的校园氛围，那么学生的违纪问题也将会有较大的改善。

当然，细则的制定也不能仅仅只接受学校内部的建议。在明确界定教师惩戒权范围的同时，也应保障家长对学校教育惩戒政策的监督权利。在正式校规制定施行后，要广泛吸取学生以及家长对细则的看法，提高学生和家长们对细则的接受度和认可度，如此才能更好地使教育惩戒权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结语

教育惩戒不是单靠一个主体的努力就能顺利实施，而是需要教师、学生、家长和学校等多方协作共同努力才能落到实处。在这个进程中，如何调动各方积极性参与到教育惩戒的完善过程中，仍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林靖云，刘亚敏，杜学元.教育惩戒权再审视：内涵、边界与落地[J].教育科学研究，2021（05）：40-46.
- [2] 肖禹，梁进龙.教育惩戒：抵制原因、合理性与实施对策[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07）：8-12.
- [3] 赵厚颀.中国蒙学教育惩戒述论[J].教育研究与实验，2022（4）：51.
- [4] 吴东翔.体罚与有形力量合理使用的界分及镜鉴——基于日本教育惩戒的相关经验[J].教育发展研究，2022（15）：122.